

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

關於本集團的風險

依賴主要移動電話營運商(即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或與之相關之風險

本集團通過中國兩家主要移動電話營運商(即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向手機用戶提供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86.3%的收入來自與中國移動集團的合作，而13.4%的收入則來自與中國聯通集團的合作。倘中國移動集團及／或中國聯通集團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則本集團將無法物色另一家合適的、規模相當的移動電話營運商作替代。本集團目前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合作模式如有任何重大改變，或甚至與任何該等主要移動電話營運商的業務關係破裂，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一 協議條款

目前，該等架構性附屬公司與移動電話營運商及／或彼等的省級聯屬公司所訂立的協議並非獨家協議，亦屬有限年期(中國移動集團一般為一年，而中國聯通集團則一般為一至兩年)。根據本集團的記錄，該等協議大部份乃於每年續簽。然而，概不能保證該類續簽，日後亦未必會訂立新協議。未能續訂該等協議或訂立新協議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負面影響。

一 營運

就營運而言，本集團在不同方面依賴移動電話營運商。本集團須就每項提供予手機用戶的服務及該等服務的定價獲得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批准。概無法保證能夠獲得及／或及時獲得該等批准。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該等批准或會使本集團處於一個不利的市場位置及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維持手機用戶使用本集團服務的準確的繳費記錄。本集團不直接向手機用戶收費，因此，本集團依賴移動電話營運商的收費系統所保存的記錄的準確性及效率來記錄所提供移動音樂服務數量、向手機用戶收費、收取款項及將本集團應收費用匯至本集團。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成立以來

一直與中國移動集團合作，並自二零零一年與中國聯通集團開始業務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遇到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收入計算偶爾的差異。當遇到該項收入計算上的重大差異時，本集團將要求核對營運商的數據記錄與本集團的內部記錄。董事認為，要求核對收入計算的內部記錄並未頻繁發生，且涉及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或中國聯通集團的交易數額並不重大。倘任何移動電話營運商錯誤計算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遵循政策

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有許多有關顧客服務、質量控制及其他無線增值服務行業方面的政策及程序。移動電話營運商不時執行其顧客服務政策，這導致許多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遭受嚴厲的懲罰。例如，中國移動集團對違反其與手機預設無線增值服務功能表有關的內部守則的服務供應商進行處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之MMS服務因此類違規而被扣重分。扣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因此，將來移動電話營運商對本集團所實施的任何政策或方針（倘本集團因營運偏離該等政策或方針）均可能引致本集團產生額外費用或甚至禁止本集團提供若干現有服務或新的服務，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 作為服務供應商提供自身的無線增值服務

根據信產部公佈的數據，二零零七年中國的手機用戶約為5.473億。根據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彼等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69.3%及29.7%。鑑於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市場主導地位，倘中國移動集團或中國聯通集團或兩者決定作為服務供應商向其手機用戶提供其自身的無線增值服務或作為服務供應商提供其自身的移動音樂服務（這將導致與本集團的競爭），則本集團業務可能受不利影響。倘若彼等決定作為服務供應商提供無線增值服務業務，則彼等亦可能會改變與本集團的合作模式，或減少提供其無線網絡資源予本集團業務。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可能面臨加劇的競爭，及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面對部份或完全被排斥予該等營運商服務之外的風險。

對合約安排的依賴

由於監管限制禁止海外投資者持有於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行業的實體的控股權益，因此本集團一直通過華動飛天、快通聯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分行及代表辦事處於中國經營其部份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該等實體、分行及代表辦事處之任何股權。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該等實體維持有效的控制，有關合約安排乃由佳仕域與華動飛天、快通聯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據此，本公司以諮詢及服務費形式取得該等實體的絕大部份利潤。該等安排不及直接擁有股權般有保障及未能如直接擁有股權般有效地控制該等實體。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架構性合同」一段。

概無法保證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就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在中國法律方面的詮釋與中國政府當局的詮釋一致。亦不保證全部或部份合約安排不會被中國政府當局視作違反中國法例。倘信產部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合約安排或其任何部份不符合任何新詮釋或新頒佈法例、規例、規則或政策的任何決定，則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重組其組織架構及於中國的業務，並可能因而導致本集團業務嚴重中斷、分散管理層注意及產生巨額成本。此外，倘發現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將酌情對華動飛天或快通聯、彼等各自的股東或佳仕域就違規行為採取行動，包括解除合約安排或禁止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其業務。中國政府可廢除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增值電信服務運營許可證，要求彼等終止或限制其營運，限制本集團獲取收益的權利或對本集團採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監管或強制措施。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有效地控制該等實體，故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乃以綜合會計方式入賬。該等實體的經營業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華動飛天及快通聯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分行及代表辦事處。倘任何該等實體未能遵守或拒絕續訂該等合約安排，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可能中斷及本公司的收入可能大幅下降。此外，倘華動飛天或快通聯或兩者未

能履行或違反任何或全部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須依賴中國法律制度下之法律賠償以執行該等安排，這可能不及其他司法權區有效。任何法律訴訟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中斷及導致本集團產生巨額成本。概無法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會令本集團滿意。此外，該等合約會於指定時間屆滿，倘本公司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關係倒退或由於其他原因，則佳仕域可能會在及時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方式續訂該等合約方面遇到困難。

提供予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內容出現任何短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別於其他有關移動音樂的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著重由音樂創作人上載於其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的原創音樂內容。概無法保證尤其在面對以與本集團同樣或類似經營策略的對手出現時，未來該UGC(原創音樂)內容的供應穩定或足夠用於本集團的發展，或達致本集團及／或消費者可以接受的標準。倘本集團未能吸引音樂創作人提供足夠能符合本集團標準的原創音樂內容，其未必能夠為(其中包括)鈴聲及回鈴音製作足夠的新的手機音樂內容，因而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力，進而可能對其業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未能物色具有流行潛力的音樂內容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本集團從已上載於其www.a8.com平台的UGC(原創音樂)內容中物色具有流行潛力的UGC(原創音樂)內容。目前，本集團擁有一套質量控制系統用以篩選原創音樂內容。UGC(原創音樂)內容首先由指定的專責員工篩選，然後以性質及風格分類。此後，該等經篩選及分類的音樂內容會被儲存於一個平台上，然後由一隊來自本集團多個不同部門的員工組成的專責隊伍根據本集團所制訂的各項標準(例如歌曲的流暢、節奏、情感、風格及表演技巧等)評分。能符合本集團標準的歌曲將被挑選為本集團力捧的對象。但是音樂潮流瞬息萬變。倘本集團未能預料、判斷、物色及回應消費者日後不斷變化的需求，或未能物色可於一段時間成為主流熱門的任何歌曲，則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可能下跌，而音樂創作人可能不願再向本集團提供原創音樂內容供刊載。

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持續預料、判斷、物色及回應消費者日後不斷變化的需求。

本集團可能面對競爭加劇，導致其市場佔有率降低及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移動音樂市場的競爭日益加劇。本集團主要在內容及服務範圍、服務質量及客戶支持、提供服務的及時性、應用的技術、業務夥伴及市場推廣渠道方面與競爭者競爭。此外，本集團亦在挽留及聘請富有經驗及才能的員工方面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競爭。倘本集團在以上各方面不能保持其競爭力，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市場佔有率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須對提供不當或非法內容負責

本集團在提供移動音樂有關服務(如鈴聲及回鈴音)或非音樂有關服務(如壁紙或遊戲或笑話)方面，倘該等服務內容侵犯他人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受若干法律及法規規管或禁止，主要為(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細則及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載的有關法規，本集團或因此而負上責任。其他可能適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監管色情刊物的法律。根據該等法例，本集團或因供應、交付、或蓄意供應、交付、製作或擁有受規管或違禁的資料或內容而負上責任。這可能導致民事及／或刑事懲罰，包括罰款或其他禁制令或喪失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權利。任何該等責任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表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有關服務內容所產生的責任投保任何保險，任何重大責任索賠均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就其服務的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護

本集團業務依賴中國目前生效的知識產權法及與音樂創作人、僱員、業務夥伴及他人訂立的合約安排保護該等知識產權。然而，中國音樂相關行業的知識產權的合法性、可行性及保護範圍仍在完善中。中國網上音樂市場的發展一直備受盜版及免費下載的嚴重影響。相關法例或未能如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般充分保護知識產權。音樂創作人在上載音樂內容於本集團UGC(原創音樂)平台前，均須同意本集團制訂的電子授權協議條款，據此本集團將獲授出若干權利將該音樂內容用於其增值服務。音樂創作人的歌曲經篩選過程後如被選中，本集團亦會與該音樂創作人訂立

正式書面協議。概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會認可及執行該等電子授權協議。因此，任何由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內容如涉及盜版、侵犯知識產權或未經授權使用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未來或須為保護知識產權提出訴訟，因而可能令本集團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線增值服務免費下載的可能性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服務銷售情況，從而對其業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掌握移動音樂市場的趨勢及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未能滿足手機用戶的需求，則可能對本集團產生收益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隨著現有市場參與者推出新型及先進的無線增值服務、開發新技術及調整戰略，中國移動音樂市場在過去數年發展迅速。預期該等發展趨勢將會持續，而本集團亦需繼續推行新的策略以在市場競爭中成功。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正確預見的移動音樂行業未來趨勢及制訂策略。未能滿足瞬息萬變的中國音樂行業的需求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亞洲或中國的經濟衰退或中國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消費者的支出習慣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投保任何業務保險

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階。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業務保險產品有限，且據董事所深知，中國保險公司並無提供業務責任保險。因此，本集團概無就其業務營運投保任何業務責任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

依賴於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表現及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曉松先生的遠見及領導才能，及包括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林一仲先生（別名為林海）在內的幾位主要管理人員的貢獻。倘劉先生或林先生或高級管理層之任何其他成員離開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合適代替人選，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過往派息記錄不應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08,000,000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約55.1%）予其當時的股東。該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償付。支付該特別股息令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營運資本減少人民幣108,000,000元。概無法保證未來會按類似金額或類似比率派發股息。本集團股息政策之進一步討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過往股息不應用作本公司派息政策之參考或預測未來派息之基準。

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面臨信貸風險

本集團客戶通常於自本集團發出有關發票當日起計30日至120日的期間內結算應付本集團的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分別為約人民幣42,900,000元、人民幣37,600,000元及人民幣64,8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資產的24.1%、16.2%及22.3%。本集團來自移動電話營運商夥伴（即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倘該等移動電話營運商夥伴未能全數結算該等應收款項或該等移動電話營運商的付款政策出現變動，導致該等營運商應付款項的結算期延長，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實施的信貸管理政策及措施足以保護本集團免受重大信貸風險。此外，倘本集團客戶因任何理由未能全數結清款項，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客戶任何延期付款的行為亦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或須承擔法律費用以追討未結清的發票，這一過程需時較長並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該等未付款客戶的反訴。

本集團的毛利率或會持續降低而影響其競爭力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53.6%先後降低至49.3%及45.0%，乃主要由於業務聯盟應佔收入增加所致。概無法保證業務聯盟應佔收入增加的趨勢不會持續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亦不能保證該趨勢的影響不會超過本集團收入的增長。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因毛利率降低而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整體聲譽或會因其架構附屬公司的不當活動而受損

本集團通過與華動飛天、快通聯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訂立的合約協議在中國各地經營業務。倘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分部於有關地區進行任何不當活動，而有關不當活動的消息被傳媒廣泛傳播，則本集團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損害聲譽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以有利條款續訂辦公室物業或員工宿舍的租約

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地點或員工宿舍均位於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概無法保證該等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租約可於屆滿時續訂，或能以令本集團可接受或有利的條款及條件續訂。倘該等租約不能續簽或不能以令本集團可接受之條款續簽，則本集團將須搬遷其辦公室地點及員工宿舍，及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搬遷，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主未能就本集團於中國租得之若干租賃物業提供正當的業權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共擁有33處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全部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就該等物業中的5項物業而言，出租方並未向本集團提供足夠文件以證明彼等各自有權訂立有關租約。

倘就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合法業權產生任何爭議及／或本集團佔用物業的權利出現問題，則本集團或須搬離該等物業而遷至他處。因此，倘上述搬遷未能迅速並及時完成，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進行並將繼續進行的股權投資可能不會成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31,300,000元，其中約2.1%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上市的一項證券組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組合的未變現收益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本集團的投資政策為以最多不超過本集團不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10%，對首次公開發售下發售的股份進行投資且持有證券的時間不會超過一年。本集團計劃繼續進行此類股權投資，而該等投資可能使本集團面臨若干市場風險。本集團自該等投資保持可觀回報或取得足夠收入以抵銷該等投資的成本及費用的能力欠缺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業造成不利影響。

關於行業的風險

意外之網絡干擾、違反安全事項或電腦病毒攻擊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網絡架構倘不能維持滿意表現、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可對本集團聲譽及其吸引及挽留用戶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涉及網絡基礎設施之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1)引致本集團伺服器全部或重大部份關閉的故障；及(2)任何未經授權進入系統導致數據遺失或損毀，或軟件或硬件故障引起的系統故障。

網絡系統亦容易受火災、水浸、缺電、電信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入侵及類似事件損害。使用者流量太高亦可能導致中斷，惟該等中斷一般為時短暫。任何本集團服務的網絡中斷或進入該等服務的質素下降均會減低使用者滿意程度，並因此可使本集團業務競爭力下降。此外，任何因黑客入侵或未經授權取得資料或進入系統，蓄意造成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的故障或遺失或損毀的安全破壞，以及未受注意的電腦病毒傳輸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未投保與系統有關的損失保險，亦無業務中斷保險，而其網絡系統的任何中斷可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電信業任何部份的任何重大重組或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廣泛介入有關中國電信業架構及策略方向的決定。在該行業發展過程中，政府政策的變動曾導致電信營運商的重大重組，包括組建新的營運商及現有營運商的全部或部份的合併。中國電信業任何業務分部的任何其他重大重組，包括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或任何其他中國移動營運商的地位及中國多家移動營運商移動業務的潛在合併，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經營需要若干特定許可證及批准

在中國提供無線增值服務受限於信產部、文化部及其他管理機構的規定規管，彼等負責制訂規定及發放許可證予恰當的網絡內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為經營提供無線增值服務的業務，本公司相關架構附屬公司須持有相關許可證，包括但不僅限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短消息類服務接入代碼使用證書》。此外，其中一家架構附屬公司華動飛天根據《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的規定，必須取得經營其互聯網出版業務的許可，根據《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的規定，須取得經營其互聯網電子公告業務的許可，以及根據《互聯網視聽條例》的規定，取得在線播放及下載的許可。華動飛天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申請及獲得廣東省新聞出版局批准，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申請批准其互聯網出版業務許可證，然而，仍未獲有關管理機關授予該項許可。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倘華動飛天被發現違反《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有關互聯網出版業務可被暫停，而該業務相關的主要設備亦會被扣押，華動飛天將可被罰最高達該業務收益十倍的罰款。由於董事確認未從該等互聯網出版業務賺取收益，預計不會受罰。

風險因素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倘華動飛天的運作超出《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所許可的範圍，該業務的所有收益可被充公，而華動飛天亦可被罰最高達該收益五倍的罰款。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互聯網站的運作將被下令關閉。由於董事確認未從該等業務賺取收益，預計不會受罰，對本集團影響不屬重大。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華動飛天被發現已違反《互聯網視聽條例》，本集團或會被當局責令終止該項營運並支付不超逾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及與該運營有關的設備將遭扣押，且倘違規嚴重，本集團將須支付最高為有關業務投資總額兩倍的罰金。基於本集團對該項業務總投資的內部財務記錄，董事預計，倘本集團被處罰，則該等處罰金額約為人民幣410,000元。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除尚未獲發根據《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及《互聯網視聽條例》須獲得的許可外，本公司相關架構附屬公司已取得繼續經營業務所需許可證及批准。倘任何該等許可證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本公司相關架構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將該等許可證續期，或不能取得中國法例規定的新許可證，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則將受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倘本公司相關架構附屬公司未能就業務擴展取得所需許可證，本集團發展潛力或受不利影響。

其他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的不當活動可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根據信產部資料，某些無線增值服務商在宣傳其服務時，發放不實及含糊的資料給公眾，以欺騙或誘導手機用戶使用其業務，從而賺取利潤。該等活動可減低公眾對無線增值服務行業的信心，可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倘若該等服務供應商誤導公眾，並使該些活動與A8.com品牌有關，本集團的聲譽可大受損害。因此，本集團於未來可能需要增撥資源宣傳、推銷及推廣其產品及服務，從而建立顧客對本集團品牌的認知。任何對本集團的聲譽的重大損害、以及在推廣及保護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的重大失敗，可使本集團難以吸引手機用戶使用其產品及服務，以及推出新的產品及服務，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

由於本集團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及其重大部份收入主要來自中國之經營，本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均影響本集團業務。中國經濟於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經濟過往曾為計劃經濟，並處於從計劃經濟邁向更為市場經濟的過渡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在經濟改革方面已實施措施強調使用市場力量，但不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不會向不利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的方向發展。

有關互聯網或無線增值服務的法律及規定的發展或影響本集團擴展業務的能力

基於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的日益普及與滲透，中國政府或就該類交易採納多項法律及規定。例如信產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公佈《關於規範移動信息服務資費和收費行為之通知》（「通知」），規範（其中包括）電信業企業的收費系統。根據通知，服務供應商須發短訊予相關手機用戶，標明（其中包括）移動電話營運商的身份、服務名稱、該等服務的收費標準及退款政策等，要求手機用戶確認訂購服務。直至手機用戶回覆該等短訊為止，服務訂購未完成，服務供應商不能向手機用戶要求付款。同類附加監管規定、任何新法律及規定的引入或現存法律及規定的改變可使本集團經營更受限制及／或導致合規成本攀升，從而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尤其在根據一個立法體制的認知而建立的業務架構及經營系統下，倘錯誤理解或錯誤詮釋應用法例或慣例，或任何該等應用法例或慣例發生變更或其詮釋或執行政策發生變更，可能導致已建立的業務架構及經營系統違反或被認為違反法例，或須遵守新的或附加規定。倘於該等情況下無法更改業務架構及經營系統以遵從現有適用法律或慣例或其詮釋，本集團或未能進行全部或部份業務。

風險因素

所有該等因素或會限制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業的增長、減少交易數量、增加進行該等業務的成本及／或增加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法律風險，並因此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的增長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會對本集團增長及盈利能力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一向且預計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及互聯網及電信業增長影響。本集團不能預測中國經濟將以目前速度繼續增長，或任何放緩不會對其業務有負面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以人民幣收取。目前人民幣並非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根據現有外匯規定，僅就經常項目交易(包括與貿易或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人民幣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批准下兌換外幣，而就資本賬戶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任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外幣借貸本金額的還款及就外幣擔保的付款)，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前獲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批准。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就人民幣兌換(尤與外匯交易有關)實施更嚴格限制。

中國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本公司有效利用本集團收益的能力，及影響本公司由本公司的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獲得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佳仕域於貨幣兌換上受中國規則及法規限制。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管人民幣兌外幣的兌換。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證》。持有該等登記證(須每年審核)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准開立外匯賬戶，包括「基本賬戶」及「資本賬戶」。目前，於「基本賬戶」範圍內的兌換(例如以外幣匯款支付股息等)可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完成。但是，於「資本賬戶」中的貨幣兌換(例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等資本項目等)仍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風險因素

關於人民幣兌換其他外幣的適用法例為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修訂。根據條例，人民幣兌換外幣以用作經常項目，包括派付股息及溢利予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乃獲允許的，並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外商投資企業於向銀行呈交有關批准派付溢利或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後，在滿足其他要求的情況下，可自其於中國的外幣銀行賬戶匯寄外幣。然而，人民幣兌換外幣以作資本項目，如匯寄資本、償還貸款及證券投資仍受監控及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此外，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亦可能適用於佳仕域以股息收入或其他方式匯寄收益予本公司。根據第75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為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的外國公司，以包括但不僅限於股本發行及可轉換債務的方法於中國境外籌措資金。該等中國居民（「相關中國居民」）須於該等特殊目的公司成立前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並於其後指定事件（「指定事件」）發生時更新登記。指定事件指(i)注入一家中國本地公司的資產或股份至特殊目的公司；(ii)該特殊目的公司其後於中國境外股本融資；(iii)削減資本；及(iv)股份轉讓或股份交換。上述登記完成後，將獲准向該特殊目的公司支付股息、溢利及其他應付款。

就第75號通知而言，本公司及A8音樂皆屬特殊目的公司，因此，除非及直至上述註冊已辦理，否則本公司不能從佳仕域（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溢利及其他應付款項。

就第75號通知而言，所有中國居民股東均為第75號通知所指相關中國居民。因此，全部中國居民股東須按第75號通知要求，就其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以及因重組導致其於本公司擁有權的變更與當地外匯管理局完成上述登記。

第75號通知亦要求相關中國居民於180日內匯寄其由特殊目的公司獲得的已派付股息或溢利及／或因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變更而取得的收入。倘相關中國居民未根據第75號通知進行匯寄，則將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受罰。因此，所有中國居民股東須於180日內匯寄其由本公司獲得的已派付股息或溢利及／或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變動而獲得的收入。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中國居民股東已根據第75號通知的要求就彼等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以及因重組導致其於本公司擁有權的變更與當地外匯管理局完成相關登記。此外，各相關中國居民均已向本公司保證遵守第75號通知（包括就任何指定事件的發生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倘相關中國居民未能根據第75號通知及時登記或修改其登記或未來中國股東未能遵守第75號通知載列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該股東被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並可能限制佳仕域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不會於人民幣兌換加設進一步規限。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來自中國的佳仕域及該等收益皆以人民幣計值，故此，將來任何貨幣兌換規限可能限制了佳仕域以股息收入或以其他方式匯寄該等收益予本公司的能力。

由於本公司為無業務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倘無來自佳仕域的股息收入，即便本集團盈利（以綜合基準），本公司仍無法向股東分派股息。

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及大幅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豁免就收取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預扣稅款。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或海外地區的法律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按其全部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尤其是，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公司的非居民企業，須按源自該等中國機構或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等機構或公司有「實際」關係的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公司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入與其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公司概無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按源自中國境內的應課稅收入的10%繳納預扣所得稅，惟根據中國政府與其他司法權區政府訂立的適用稅項條約或稅項安排或根據中國國務院將頒佈的適用實施法規獲得豁免者則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一家企業所收取的股息、花紅及其他股本投資所得款項屬合資格居民企業間的分派，或倘一家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公司的非居民企業自一家居民企業獲取股息、花紅及其他股本投資所得款項並與該等機構或公司有「實際」關係，則該企業所收取的股息、花紅及其他權益投資所得款項將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中國國務院已經頒佈此新稅法的實施規則，本集團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不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認定為「居民企業」，從而毋須按其應課稅收入總額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或其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作「居民企業」，則其所得稅開支或會大幅增加而其盈利能力可能大幅降低。

將來於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任何其他疫症

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或任何其他疫症對中國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或其他廣泛公眾健康問題於中國（本集團所有收益獲取所在地）及於深圳（營運總部所在地）爆發，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業務經營可能受若干健康有關因素（包括主要高級職員及僱員患病或死亡及中國經濟普遍減速）嚴重中斷。任何嚴重傳染病於中國散播，亦可使客戶及供應商的經營惡化，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並不確定

雖然中國自一九七八年起已頒佈及修訂眾多法例及法規，但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相較，中國法律制度仍未充分完備。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化的暫時性政策瞬間變化的影響。此外，於中國執行審判及仲裁裁決亦可能有困難。

許多中國法例及法規僅頒佈大原則，中央人民政府已逐步制訂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例及法規進行完善及修改。伴隨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新法例的頒佈或現行法例的完善及修改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並無保證將來於立法或詮釋上的轉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可能於日後攤薄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18,702,400股股份的購股權，股份總數佔本公司隨股份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及酬金股份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5%(但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惟尚未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將導致發行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從而致使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下跌，並且可能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要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成本將於歸屬期間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入本集團利潤表。故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所得資料及假定主要假設(如當時利率)與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之假設並無重大差異，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自本集團利潤表扣除之金額應不少於5,000,000港元。該估計將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之當時狀況予以調整，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股份流通性及市價波動

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並無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此外，發售價乃由牽頭經辦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與本公司之間經磋商後釐定，未必代表為將於買賣市場流通的股份市價，而該等市價可能會波動。

倘若於股份發售後並未形成活躍的股份公開市場，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不利影響。投資者未必能夠以或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轉售其股份。香港股票市場普遍經歷價格上升及交投量波動，近年以來，其中部份更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符。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因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造成，及可能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稱。

與人民幣波動有關的風險

人民幣的價值可能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而波動。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於中國，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於該期間，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普遍穩定。然而，自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而非僅與美元掛鈎。由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與美元間的聯繫匯率終止，增加了本集團收入及溢利的不確定性。任何中國政府貨幣政策及貨幣市場環境的不利轉變，可能對股息的價值(如有)、應以外幣支付的款項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發行新股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籌措額外資金，將攤薄股東的股權

本集團將來可能通過收購、合營企業及與有助本集團業務增值的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來擴充其能力及業務。本公司可能於股份發售後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及本公司須發行新股以為將來的收購、合營企業及策略性合作及聯盟融資，而股東股權將被攤薄。

投資者於獲得法院傳票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裁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於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未能享有與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同等水平的保護權利。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股東向董事及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所負的受託人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是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前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受託人責任的界定，相對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居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司法前例下所訂明者可能較不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比較不完善。

風險因素

此外，雖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受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股份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名採取行動及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再者，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及僅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及股份回購的可接納商業行為準則。

由於以上任何或所有原因，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的情況下保護彼等利益時，與彼等如作為一家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的情形比較，可能遇到更多困難。

有關本公司架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包含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及統計由不同來源得出及並未經獨立核實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互聯網及電信行業及相關行業的事實、統計及其他資料乃根據不同刊物及可供公眾索取的政府官方來源編修。本集團不保證政府官方統計的質素及準確性。此外，由多個來源收集之政府官方統計可能不基於可比較基礎編製。本集團、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皆未核實包含於政府官方統計的資料的準確性。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及其他原因，該等源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程度可能與其他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修的資料不一致及可能不全面或最新。故本招股章程中來源於政府官方的資料及統計可能不準確及不應被過份依賴。

包含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期」、「相信」、「估計」、「預計」、「可能」、「必須」、「應」或「將」或類似詞彙標記的陳述。務請準投資者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雖然董事相信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的假設為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於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指出的因素。有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集團的計劃及目標將達成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